

上海证券交易所 纪律处分决定书

[2020] 52 号

关于对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及有关责任人予以通报批评的决定

当事人：

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，A 股证券简称：ST 创兴，
A 股证券代码：600193；

翟金水，时任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；
郑再杰，时任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；
连福汉，时任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。

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《关于对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（沪证监决〔2020〕4 号）

查明的事实，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内部控制存在缺陷。2018年4-12月期间，公司通过劳务采购款的名义向供应商转账，再由供应商转账至公司相关员工的个人账户，最终转账至公司部分员工及关联自然人的个人账户，用于支付薪酬、划转资金和报销费用，合计金额521.2万元。上述事项导致公司2018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多计资产628.57万元，占2018年合并报表总资产（更正后）的1.88%；多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232.41万元，占2018年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（更正后）的1.10%；多计收入739.75万元，占2018年合并报表营业收入（更正后）的3.34%；多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32.41万元，占2018年合并报表净利润（更正后）的8.10%。对于上述会计差错，公司于2019年12月17日披露了更正公告。

公司以劳务采购款名义进行薪酬支付、资金和报销费用划转，内部控制存在缺陷，导致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披露的财务数据存在差错。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（以下简称《股票上市规则》）第2.1条、第2.5条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》第三条等有关规定。公司时任董事长翟金水作为公司信息披露第一责任人，公司时任财务总监郑再杰作为公司财务事项负责人，时任董事会秘书连福汉作为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具体负责人，未勤勉尽责，未能建立健全公司内部控制系统并保障有效执行，也未能保证公司相关信息披露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上述3人对公司的违规行为负有责任，违反了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2.2条、第3.1.4条、第3.1.5条、第3.2.2条的规定及其在《董事（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）声明及承诺书》

中做出的承诺。对于此次纪律处分意向，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在规定期限内表示无异议。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，经上海证券交易所（以下简称本所）纪律处分委员会审核通过，根据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17.2 条、第 17.3 条、第 17.4 条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》有关规定，本所做出如下纪律处分决定：对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及时任董事长翟金水、时任财务总监郑再杰、时任董事会秘书连福汉予以通报批评。

对于上述纪律处分，本所将通报中国证监会，并记入上市公司诚信档案。

公司应当引以为戒，严格按照法律、法规和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的规定，规范运作，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；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履行忠实勤勉义务，促使公司规范运作，并保证公司及时、公平、真实、准确和完整地披露所有重大信息。

上海证券交易所

二〇二〇年六月一日